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
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263號

電話：(02)2618228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餘額，暨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之收支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250,346,671	51	\$ 220,793,457	49	
應收款項		2,406,410	-	830,351	-	
預付款項		-	-	1,38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u>252,753,081</u>	<u>51</u>	<u>223,003,808</u>	<u>49</u>	
創設基金（附註二）		500,000	-	500,0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		235,248,822	48	225,430,329	5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五）		<u>3,991,398</u>	<u>1</u>	<u>4,198,974</u>	<u>1</u>	
資 產 總 計		<u>\$492,493,301</u>	<u>100</u>	<u>\$453,133,111</u>	<u>100</u>	
負 債 、 基 金 及 餘 絀						
負 債						
應付款項（附註六及十）	\$	4,729,182	1	\$ 4,686,807	1	
預收款項（附註七）		3,199,295	1	3,736,820	1	
代收款項（附註二及八）		9,944,252	2	10,210,925	2	
應付退休金（附註二、三及九）		15,561,543	3	15,470,447	4	
存入保證金		<u>495,000</u>	-	<u>450,000</u>	-	
負債合計		<u>33,929,272</u>	<u>7</u>	<u>34,554,999</u>	<u>8</u>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附註二）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	-	500,00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394,618,449</u>	<u>80</u>	<u>381,417,007</u>	<u>84</u>	
權益基金合計		395,118,449	80	381,917,007	84	
累積餘絀		23,459,663	5	23,181,010	5	
本期餘絀		<u>39,985,917</u>	<u>8</u>	<u>13,480,095</u>	<u>3</u>	
基金及餘絀合計		<u>458,564,029</u>	<u>93</u>	<u>418,578,112</u>	<u>92</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492,493,301</u>	<u>100</u>	<u>\$453,133,1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二)						
學雜費收入	\$ 92,851,450		63	\$ 83,730,470		7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232,200		1	3,497,013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39,696,566		27	13,810,428		12
財務收入	2,150,988		1	1,779,375		1
其他收入	11,586,319		8	13,764,140		12
收入合計	<u>148,517,523</u>		<u>100</u>	<u>116,581,426</u>		<u>100</u>
支出 (附註二)						
董事會支出	54,251		-	753,313		1
行政管理支出	26,086,196		18	24,572,509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8,622,346		46	65,180,223		56
獎助學金支出	6,205,688		4	5,936,176		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196,775		1	2,811,936		2
其他支出 (附註十)	5,366,350		4	3,847,174		3
支出合計	<u>108,531,606</u>		<u>73</u>	<u>103,101,331</u>		<u>88</u>
本期餘絀	<u>\$ 39,985,917</u>		<u>27</u>	<u>\$ 13,480,095</u>		<u>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9,985,917	\$ 13,480,095
固定資產報廢	5,991,727	5,758,473
無形資產報廢	207,576	154,500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576,059)	378,587
預付款項	1,380,000	(540,000)
應付款項	42,375	44,088
預收款項	(537,525)	1,281,620
代收款項	(266,673)	(576,329)
應付退休金	91,096	(866,619)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18,434</u>	<u>19,114,415</u>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810,220)	(18,936,559)
無形資產增加	-	(266,500)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5,810,220)</u>	<u>(19,203,059)</u>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45,000</u>	<u>(40,000)</u>
現金淨增加(減少)	29,553,214	(128,644)
年初現金餘額	<u>220,793,457</u>	<u>220,922,101</u>
年底現金餘額	<u>\$ 250,346,671</u>	<u>\$ 220,793,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	%	金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2,851,450	64	\$ 83,730,470	7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232,200	2	3,497,013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39,696,566	27	13,810,428	12
財務收入	2,150,988	1	1,779,375	1
其他收入	11,586,319	8	13,764,140	1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少)增加數	(2,380,257)	(2)	1,083,878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146,137,266</u>	<u>100</u>	<u>117,665,304</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4,251	-	753,313	1
行政管理支出	26,086,196	18	24,572,509	21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68,622,346	47	65,180,223	56
獎助學金支出	6,205,688	4	5,936,176	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196,775	1	2,811,936	2
其他支出	5,366,350	4	3,847,174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199,303)	(4)	(5,912,973)	(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少)增加數	(1,513,471)	(1)	1,362,531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00,818,832</u>	<u>69</u>	<u>98,550,889</u>	<u>84</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45,318,434</u>	<u>31</u>	<u>19,114,415</u>	<u>16</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64,724	2	1,650,110	2
圖書及博物設備	401,996	-	442,714	-
其他設備	4,855,500	3	3,308,608	3
無形資產	-	-	266,500	-
	<u>7,422,220</u>	<u>5</u>	<u>5,667,932</u>	<u>5</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37,896,214</u>	<u>26</u>	<u>13,446,483</u>	<u>11</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u>8,388,000</u>	<u>6</u>	<u>13,535,127</u>	<u>11</u>
本期現金餘絀	<u>\$ 29,508,214</u>	<u>20</u>	<u>(\$ 88,644)</u>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

一、組織

本學校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於 49 年 9 月 13 日奉准設立登記，定名為臺北縣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因行政區劃分改制為新北市配合更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截至 106 學年度止，本校設有 3 年制國中部及高中部普通科。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計價。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金額及「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基金」之同一金額，均予沖銷。

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二) 代收款項

係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自學生代收之各種款項及本校自行提撥或接受外界機關團體捐助有指定用途之款項及其孳息。

(三) 退休金

提撥退休撫卹基金時列為當期支出。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退休金。

提撥退休加給金時列為當期支出，同時貸記應付退休金，並提撥等額之退休加給基金專戶儲存。退休加給基金之孳息增加退休加給基金及應付退休金。實際支付退休加給金時，則由退休加給基金撥付，並同時減少應付退休金。

(四) 所得稅

本校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團體，且需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本校之學生餐廳出租依稅捐主管稽徵機關認定非屬私立學校法辦理之機構，應依法繳納所得稅。

(五) 權益基金

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本校權益基金包括：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創設基金	\$ 5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固定資產基金	229,629,303
賸餘款權益基金	<u>164,989,146</u>
	<u>\$395,118,449</u>

創設基金係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於創設時籌設之基金，並以專戶儲存。固定資產基金係經董事會確認之固定資產（包含無形資產）。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上述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及處分。

(六)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係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收取基準於收取時認列之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於收受政府機構補助教學經費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收受政府機構之補助教學經費中經指定為購置固定資產用途之金額，依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收取時認列收入。

各項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週轉金	\$ 35,000	\$ 35,00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10,592,560	8,228,677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06 學年度 0.06%-1.75%；105 學年度 0.06%-1.50 %	224,157,568	197,059,333
退休加給基金（附註二及九）	15,561,543	15,470,447
	<u>\$ 250,346,671</u>	<u>\$ 220,793,457</u>

四、固定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802,690	\$ -	\$ -	\$ 2,802,690
土地改良物	2,315,000	-	-	2,315,000
房屋及建築	157,674,569	8,388,000	1,991,500	164,071,0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24,009	2,164,724	989,000	13,899,733
圖書及博物設備	9,225,732	401,996	198,221	9,429,507
其他設備	40,688,329	4,855,500	2,813,006	42,730,823
	<u>\$ 225,430,329</u>	<u>\$ 15,810,220</u>	<u>\$ 5,991,727</u>	<u>\$ 235,248,822</u>

五、無形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u>\$ 4,198,974</u>	<u>\$ -</u>	<u>\$ 207,576</u>	<u>\$ 3,991,398</u>

六、應付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補助及受贈收入	\$ -	\$ 154,047
董事會支出	-	42,015
行政管理支出	1,277,560	1,180,26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257,361	3,120,673
其他支出（附註十）	194,261	189,812
	<u>\$ 4,729,182</u>	<u>\$ 4,686,807</u>

七、預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收新生學雜各費	\$ 3,199,295	\$ 3,583,670
教育部補助款— 新北市政府補助辦理活動 費	- \$ 3,199,295	153,150 \$ 3,736,820

八、代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代收保管款	\$ 8,492,968	\$ 8,418,089
代收獎助學金	771,006	747,732
代辦費	680,278	1,045,104
	\$ 9,944,252	\$ 10,210,925

本校各項代收款項均存放於學校銀行存款戶，並列入當年度決算。

九、教職員退休辦法

依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校自 81 學年度起，教職員工加入退休撫卹基金，每學期依學費 2% 以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依學費百分之一相對提撥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7 學年度起，依修正後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全額由本校依學費 3% 提撥。99 年 1 月起，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依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 提撥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如合於該委員會之規定，則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則由本校支付。

本校為保障全校教職員工退休後生活，提供更好之退休福利，另訂有退休加給金實施辦法，業經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自 83 學年度起，每月依教職員工薪資總額之 10% 提撥退休加給金，經董事會決議自 92 學年度起調整為 7%。該提撥金額之 60% 由學校負擔，並專戶儲存（列於應付退休金），另 40% 則由教職員本人負擔，以教職員個人名義專戶儲存，於教職員離職（僅得請領自行負擔之累計提存數及

其孳息)或退休時(得請領學校及自行負擔之累計提存數及其孳息)支付。另本校經董事會決議已於99年1月起暫停提撥退休加給金。

十、所得稅

本校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其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89,812	\$ -
當期應納所得稅(帳列其他支出)	213,714	213,714
當期支付稅額	(209,265)	(23,902)
期末餘額(帳列應付款項)	<u>\$ 194,261</u>	<u>\$ 189,812</u>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聖心會	本校之創始修會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u>當年度</u>		
補助及受贈收入		
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		
聖心會	<u>\$ -</u>	<u>\$ 2,800,000</u>

十二、其 他

茲將有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89年4月11日(89)教中(會)字第89504650號函規定及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款之使用情形，分別揭露如下：

- (一) 本校業已依照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將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均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二) 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本校決算者。
- (三) 本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有關規定，其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均有效管理使用。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查核說明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 一、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 二、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並制訂完善之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及確實有效執行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經會計師進行調查與評估後，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提出內部控制制度建議函。
- 三、106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 四、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第一項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下：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4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7.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0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局核准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局核准文號：

2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5.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7.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9.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請詳附表一。

3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

4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41.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42.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1.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5 年財務查核日期為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公告網址：<http://www.shgsh.ntpc.edu.tw/>

53.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4.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4,534,921
(四)代收款項	9,944,252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15,561,543
(九)存入保證金	495,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0,535,716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35,000
(二)銀行存款	250,311,671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2,406,410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50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53,253,081
三、借款淨額(C=A-B)	(222,717,36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7,896,214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1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姚 勝 雄